

附件一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申請書

初次申請

申請展延

1.基本資料:

申請團體名稱：

地

址：

--	--	--

(郵遞區號)

營
統

利
一

事
編

業
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網

址：

電

子

信

箱：

負

責

人：

電

話：

電

子

信

箱：

傳

真：

聯

絡

人：

電

話：

電

子

信

箱：

傳

真：

2.檢附文件：

-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章程影本。
- 與推廣友善環境耕作業務相關之組織與人員配置說明。
- 推廣農法之基準或作業規範。
- 登錄農民之稽核管理規範及農民清冊。
- 最近一年財務報表，新設立或登記之團體得以財務計畫書替代。
- 最近一年對於推廣農法或登錄農民所為相關宣導或輔導紀錄。
-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。

申請團體印信及負責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二 友善環境耕作農民清冊

序號	姓名	地址	連絡電話	耕作土地座落位置					作物別 *	備註
				縣市	鄉鎮市 區	地段	地號	面積(公 頃)		

*作物別欄位請依水稻、蔬菜、果樹、茶或其他作物等類別填列。